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第二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 教育署補助各地 方政府 113 學年 度推動國小合理 教師員額計畫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核定聘期且實際 到職日為準或代理 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2.授課以專長領 域為主，每週英 語授課約 12 節，實際授課科 目視學校課程需 求排定。 3. 預估缺實際聘 任名額數，俟臺 中市政府教育局 核定計畫經費確 定後進用；如因 故未核定以致無 法聘任，錄取人 員不得異議，或 要求補償。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止，逕至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a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4.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163.21.236.197/~cte/a/home/index.html>）。

-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資格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資格人員。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或2.資格人員。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第4次招考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第5次招考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第6次以後招考	113年8月12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教導處(地址：42156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里安眉路5號)
聯絡電話：04-25562364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約為 10 分鐘。

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試教範圍：請準備英語(康軒版)四年級以上，自選一單元，不需準備教具。
2. 編寫簡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第 6 次以後招考	113 年 8 月 12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3:40 至 13:50	14:00 至結束	14:00 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 註	1.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7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 每梯次招考結果，預計於當日下午 20 時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泰安國民小學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泰安國民小學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

1. 每梯次招考隔日上午 9 時前，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

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泰安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a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 25562364。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第二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	類別：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教授專長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系(所)		最近 3 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 有 ☐ 否	本人簽章		
教師證日期字號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驗證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	☐ 1. 報名表			☐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 2. 身分證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第二次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准考證		
甄試類別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
 第 1 次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 次 113 年 8 月 6 日
 第 3 次 113 年 8 月 7 日
 第 4 次 113 年 8 月 8 日
 第 5 次 113 年 8 月 9 日

二、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 40~50 分。

三、甄試時間：下午 14 時起。

四、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第二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貴校辦理之第二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身分證字

號：

住 址：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貴校辦理之第二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校辦理之第二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
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
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